

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、审慎的研究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关于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，公司事前已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，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有利于推进公司国际化业务进程，与公司境内业务协同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国际化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本次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自愿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吴坚 许文才 张力上

2023年1月12日